

## 蔷薇开处是我家

◎马永红(河南漯河)

四月的一天,我站在院子里,忽然发现南墙上的蔷薇开了。

像久违的亲人猛地来到面前,一脸欢喜地望着你,你欣喜愉悦的表情霎时就飞上了眉梢。几朵红色的花儿从绿叶中跳出来,像插在女人的青丝鬓间一样,很是惹眼。

蔷薇的花骨朵儿堆成了垛。它们像一支神秘部队,暗中招兵买马,积蓄力量,等我知晓时,它们已经装备整齐兵临城下。“一架长条万朵春”,欣欣然欲占尽春光。有的花苞像城门紧闭,休想从中探出任何消息;有的微露猩红,如掩着红唇偷笑的女孩子,也许明天她们就会忍不住哈哈大笑,把守了一年的秘密公之于众。

那年春天,同事把一个偌大的蔷薇花根给了我,我不知道蔷薇花

的美,漫不经心地把它随手丢在大门后面,谁知它落地生根,很快便抽枝长叶,甩辫子一样抛出“千头万绪”。侄子扯了一张绿网挂在南墙上,引着枝蔓一点点往上攀。“百丈蔷薇枝,缭绕成洞房”,它爬得越高,根基就越粗壮,树皮黑青,第二年就粗得像根木锨把儿。这年四月,它们开花了。据说这是“龙沙宝石”,蔷薇中的极品,花朵圆溜溜的,重瓣,一层又一层,裹得密密实实,玫红中透着粉白,不艳不俗,胡同里飘荡着甜丝丝的风,令人沉醉。

起初花开得少,香气也细若游丝,若有若无。隔几天就是十几朵,五月份就像满墙宝石在闪烁了,繁花泼眼,绿瘦红肥。“此花绝胜佳人笑”,花朵不分个儿地挤在一起,像毕业合影里一张张明媚的笑脸。一个枝头上有几十个花苞

向上举着,饱鼓鼓的,等全部开放,就是一簇“手捧花”,在阳光下光彩照人,适合送给娇媚的新娘捧着,和心爱的人深情款款地走向婚姻的殿堂。远远望去,墙头上像笼着一片绯红的云霞。

从此我家就生动起来。清晨推开窗户,馥郁的花香和着阵阵蜂鸣、脆生生的鸟叫一股脑地涌来,顿觉浑身有洗涤之感,神清气爽。走进院子,像掉进了一个花香四溢的仙洞儿,人和房子都被包裹了,像浸透了一般,两个鼻孔如何够用?努着嘴巴使劲去吸,怎么都吸不完。不知从哪儿一下子飞来好多细腰的黄蜂儿,在花瓣间上下翻飞,像开一场盛大的音乐会,嗡嗡嗡嗡,不绝于耳,声音浑厚雄壮,从早到晚都静不下来。

我们总是自豪地对人说,有蔷薇

花的那个就是我家。客人来了,一早就被扑鼻而来的香气俘虏了,深吸一口,又一口,再放眼细看,哇,太美了,这么多好看的花儿啊,啧啧之声不绝于耳,指指这儿,再指指那儿,眼花缭乱也不舍得挪眼,我们的话题就在这花朵的海洋里起伏徜徉了。

花开时节,馨香逾墙,之前相逢不相识的邻居走过来,三三两两地站在花下,对着花笑,拍照,赞不绝口,说他们院子里也是花香,好闻得很,亲朋好友也羡慕他们家门口能有这么一架繁茂的篱笆花墙。

“满架蔷薇一院香”,花香绵延动人,邻里关系也日日亲密起来,今天门口多了袋水果,明天又放了兜蔬菜。我们把从老家摘回的新鲜槐花交给邻居后,仰脸一看,朵朵红花也在笑呢。

## 对话杜拉斯

◎汐汐(河南平顶山)

### 遇见好书

“即使在死后,我也能继续写作。”玛格丽特·杜拉斯的预言再度成真。不久前,作为生日礼物,我收到了这位已逝作家的最新作品——《1962-1991私人文学史:杜拉斯访谈录》(2018年5月出版)。

这本书,如同一缕金霞,穿越30年时光,用44篇访谈实录,照亮一个鲜为人知的杜拉斯。书中多篇访谈都是初次以文字形式发表,关于法国文坛,关于文学、电影、戏剧的全能创作,关于私生活,杜拉斯所谈之处直言不讳,“人们所掩饰的,我要像在阳光下下一样把它写出来”。

本书从1962年开始编织她的足迹,当时她刚因电影《广岛之恋》声名鹊起。随着70多部著作和她拍摄的“十九部电影”陆续面世,她面对媒体的态度,从顺从模糊,变得自信张扬,有时还有些挑衅,甚至展示出强硬姿态与冲撞。这些未经雕琢的、漂浮不定的、不断重复的、含混矛盾的、自我推翻的对话,勾勒出一幅变动的杜拉斯自画像。

从她口中,我窥见她丰富而传奇的一生:1914年出生于法属印度支那,父亲英年早逝,母亲冷漠偏执,大哥暴虐嗜赌,小哥哥懦弱无能,18岁回到法国,有一个被关进集中营的丈夫和一个因战争死去的孩子。支离破碎的原生家庭,殖民地的异域风情,挥之不去的贫穷苦难,纷纷在她笔下重生,她的灵感源泉“除了童年,再无其他”。

“我喜欢爱情,喜欢去爱。”少女时代跨越种族深沉而无望的湄公河之恋,战时与丈夫、情人不可思议的三人同居,晚年与小她39岁的男同性恋者惊世骇俗的爱情乐章……诸多情人像翻腾的海浪,激荡着她的生命和写作。

访谈中,她声称自己“没有私生活”。我想,大概是因为她把生活让渡给了作品,把经历转换成了文本。1984年,自传体小说《情人》在她的笔下流动而出,她从先锋作家一跃成为“公认的大家”。“我一直追求的流动的写作,在这本书中实现了。”流动式的写作是杜拉斯自我承认的风格,即“没有指向,游走于词语的波峰,转瞬即逝。它永远不会打断阅读,不会越俎代庖”。而这种风格早有预兆,1963年接受采访时,她就在普鲁斯特的影响下,拨动了酝酿的琴弦。

贫穷宛如绿色的苔藓,缠绕着她的生活。“钱”频繁出现在她的作品里,还有象征财富的“黑色的汽车”“网球场”“游泳池”,成了她“导演的执念”。她将初恋也献给了钱——十五岁半时,湄公河渡轮上27岁的中国阔少,她“爱上了他的钱”。直到《情人》出版,这位70岁的龚古尔奖得主才觉得“钱来得很容易”。她对别人改编她的书“几乎没有一点好感”,但她依然放手让让·雅克·诺将《情人》改编为电影,“那纯粹是为了钱”。

这个精力旺盛的斜杠女神,写小说、戏剧、电影剧本,并亲自改编和导

演,将它们搬上舞台或大银幕;写《副领事》时,她中途放弃了五次,甚至“就此出了一张唱片”;在电影《卡车》中,她首次作为演员,尝试“演绎自己的作品”……

她的真实人生远比其作品生动好读。这本书扯下她那庞大的面具,让她顺着时间的溪流漂浮而下,停泊在我的心头。提到她,我想到的不再是《情人》那个“无限沧桑在其中”的开篇,不再是情欲、绝望、暴力和死亡。我知道她舞技高超,喜欢旅行,爱看电视,擅长料理花草,做得一手好菜;她痴迷巴赫,也听鲍勃·迪伦,遗憾“没有成为音乐家”;她没有把床铺铺好就无法写作,痴迷于“妓女、疯子、罪犯”这样的边缘角色;她加入过法国共产党,“懂事起就成了共产主义者”……

她讨厌标签,拒绝被分类,不愿被模仿,否认属于“新小说派”“女权主义者”阵营。这个叛逆恣意的女人,毫不避讳在公众场合谈论自己和小哥哥那几近乱伦的感情。她偶尔也会玻璃心,会被评论的箭头所伤,“不能接受别人不喜欢我的书”。

她记仇又毒舌。她的小说《劳儿之劫》曾被一份大报的评论扼杀,“我绝不原谅。每次这份报纸向我约专栏我都会想起这件事”。她diss新小说“是一种文人故弄玄虚的错综复杂”,diss存在主义导师萨特“他那不叫写作”,diss批评家们“根本生活在蒸汽机时代”,diss痴迷歌剧的人“装”……

从她的岁月里飘来的云朵,把色彩挥洒于我的天空,让我的心随之波动:我看到她和早逝的小哥哥跑到暹罗湾对面的大山,在丛林里猎杀鳄鱼和黑豹;看到她眼皮低垂,吸着茨冈烟,小口小口喝水;看到她喝上一杯威士忌,然后“坐在桌前,把纸涂黑”;看到她用烈酒和红酒自杀,数次入院接受戒酒治疗,从“酗酒的酒鬼”变成“不喝酒的酒鬼”,连一根朗姆酒味棒棒糖都不能吃;还有她那副耽于逸乐、过早被岁月摧残的面孔,富有感染力的笑声,著名的沉默……

我想,我一定会去一趟西贡。跟着杜拉斯的文字地图,行走于那些故事开始的地方。我会穿梭在“混乱喧闹的街市”,欣赏“四方方的梯田”和“金灿灿、红彤彤的大道”。在咖啡馆“露天的大阳台上”,喝一杯鸡蛋咖啡,触摸“银灰色的朝阳”和“满月时分热带的天空”。在湄公河上那相逢又告别的渡轮上,感受异域“那种海热”,眺望当年杜拉斯眼中的风景。

